

国 学 初 阶

經史答問校證

朱骏声 著 樊波成 校证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國 學 初 階

經史答問校證

朱駿聲 著 樊波成 校證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經史答問校證 / 朱駿聲著 樊波成點校. —上海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0. 11

(國學初階)

ISBN 978-7-5617-8275-0

I. ①經… II. ①朱…②樊… III. ①經學-中國-問答 ②史學-中國-問答 IV. ①Z126-44②K092-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0)第231876號

國學初階

經史答問校證

著 者 朱駿聲

校 證 者 樊波成

特約編輯 黃曙輝

項目編輯 方學毅

裝幀設計 勞 韜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

網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 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
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 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/>

印 刷 者 杭州富陽永昌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787×1092 32開

印 張 14.25

字 數 300千字

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

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

印 數 3000

書 號 ISBN 978-7-5617-8275-0/I·548

定 價 46.00元

出 版 人 朱傑人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,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-62865537聯繫)

目 録

弁 言	1
經史答問敘	7
經史答問卷一	9
經史答問卷二	117
經史答問卷三	245
經史答問卷四	351

弁 言

清朱駿聲，字豐芑，號允倩，一號石隱，元和（今江蘇吳縣）人，生於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），卒於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，生平行事載於《石隱山人自定年譜》、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附朱孔彰《皇清敕文林郎國子監博士銜揀選知揚州府學教授允倩府君行述》、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一《儒林二·朱駿聲傳》、《碑傳集補》卷四〇孫詒讓《朱博士事略》、《清儒學案》卷一四九《朱駿聲豐芑學案》、《清儒傳略》諸書。朱氏十三受許書，十五爲諸生，誠莒穎之秀；及長，游學於紫陽書院，從學於儒宗錢氏，有國士之名。嘉慶廿三年（一八一八）舉鄉試，後屢赴禮部不第，遂主江陰、吳江、荆溪、嵯蕭諸書院教席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大挑二等^①，銓授黟縣學訓導。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，會廣西學政瑞安孫鏘鳴上書，進呈其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賞加國子監博士，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升江蘇揚州府教授，八年（一八五八）病卒於黟縣石村。朱氏天資俊邁，積學至深，中年失途皇路，高蹈青門，遂潛沉典墳，研幾六藝，著述之豐^②，時亦罕儔。而晚歲居黟八載，入洛游梁之餘，較量經義，啟導青衿有閒，問難典籍，著有《經史答問》一書，其探賾故聖之微言，匡正舊注之睽違，考校轉寫之魯魚，董理傳說之

① 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一《儒林二·朱駿聲傳》謂道光十六年，朱駿聲自訂《石隱山人自訂年譜》亦如之。惟諸可寶《疇人傳三編》卷四“朱駿聲”引《蘇州府志》謂“道光六年”，當從“十六年”說。

② 劉躍進《朱駿聲著目述略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》，1987年第1期。

疏紊者，凡五百〇一則，而朱氏之旨趣獨斷，靡不備載；其扃塗門徑，亦可得窺。

嘗聞允倩先生雖勤於撰著，不下百種，然寒暑相推，日月其邁，其稿或流落他所，或藏諸篋櫃，如《漢書簡端記》《說解商》《詩集傳改錯》羣稿皆未曾刊行，《答問》揚榷道之；又雖少作既工，而晚歲彌精，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《尚書古注便讀》諸書稍有微闕，《答問》匡而正之。朱氏之良工苦心，見於斯編；清徽眇音，亦可聞於是書。

年表不備，史傳闕載，是書藏功，竟未知時。惟有以“道光甲午”（一八三四）為“今”者（卷三《孟子》“自生民以來”條），有引世德堂刊《秋槎雜記》為答語者（卷一《論語》“匏瓜”條），有論王筠《說文釋例》者（卷二“呂”條），有云朱右曾“今作守滇省”者（卷四“《周書集訓校釋》增校”條），亦載問者誤以董守諭《卦變考略》為六書言易者（卷二“《卦變考略》”條）。世德堂本刊於道光十九年，篆友之書初刊於道光廿八年^①，朱右曾補鎮遠府在咸豐元年^②，咸豐乙卯（一八五五）《復貴池拔貢陳信吾書》朱氏亦云董氏為“六書言易”^③。是知《答問》非

① 王筠是書五易其稿，道光丁酉（一八三七）始輯，稿本四種尚存，然不易得，而道光廿八年刻本為常見。至於同治四年刊補刊本，朱氏不及見矣。

② 程其珏、楊震福《（光緒）嘉定縣志》卷一六《人物志·宦績》：“咸豐紀元，除鎮遠府知府。”《清史列傳》卷六九《儒林傳下二·朱右曾傳》：“（道光）二十五年，召對稱旨，授徽州府知府。丁憂，服闋，補鎮遠府，調遵義府。”

③ 朱駿聲《傳經室文集》卷六文。由《答問》可知朱氏未讀《卦變考略》原書，復陳氏書中云云，皆因問者誤讀《卦變考略原序》之故。是知友人問朱駿聲董氏書在先，而允倩先生覆陳氏函在後。

操筆立成、苟簡草率之作，乃討論有得、積久成編之著。其子孔彰《經史答問敘》謂“與黟汪先生文臺、俞先生正燮、程君鴻詔及弟子程朝鈺、朝儀等質疑問難，有《經史答問》一編”，合《石隱山人自訂年譜》“是年（一八四八）門生程朝鈺及弟朝儀來受業”及允倩先生咸豐初年居黟觀之：答問之事，多在咸豐之葉；書之定著，似於老成之歲。

《經史答問》今存四卷，光緒二十年金陵所刊。《清史稿·藝文志》、孫殿起《販書偶記》皆有著錄，亦謂之四卷。惟朱孔彰云“《經史答問》二十六卷，其稿本尚存”^①，《石隱山人自訂年譜》附朱師轍先生亦曰“《經史答問》二十六卷”，范希曾《書目問答補正》從之謂“二十六卷家刻本”^②。然此本未見其書，朱孔彰亦云會逢戰亂，稿本散失，僅存四卷。是故今取光緒刊本，施之句讀，參以諸書，研覈異同。

朱氏會乾嘉道咸之葉，逢經術昌榮之時，允倩先生師從於巨擘，游學於鴻儒，精覈六藝，淹貫諸史。故《答問》之著，徧考聖人之述作，兼論執簡之載籍。鉤稽典謨，舉三蒼之雅詁；探賸義理，陳五經之精言。凡徵引羣言、取法諸書，既採漢儒師說、乾嘉樸學，亦摭六朝義疏、宋明新解。惟囿於體例，不指所出。古之人稔熟傳注，故啟發於憤悱之時，相忘於筌蹄之間。今之人則專精爲常，傷其簡略。爲便披覽之事、省翻檢之勞，余不避冗闕，恐傷簡略，所論之經文，咸指其所出；相涉之傳注，亦舉其大略。

① 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臨嘯閣本，1983年，頁1086。

② 見氏著《書目問答補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頁160。

經解起於三代，史注昉自兩京，學者輻輳，名家如林。雖師訓踴躍，名家接踵，其實莫不沿波討源，襲故求新。夫子從史之闕文，孟子謂詩無達詁，是以月旦褒貶，非我所能；考鏡源流，請嘗試之。朱氏廣覽諸籍，斟酌羣言，其答師友諸生，或取故訓爲答，或采曩篇立說，有明引而質指，有隱括而闡襲^①。其論“東吳西吳”，劉氏本《世族譜》“武王封虞仲之庶孫爲西吳，後世謂之虞公”之語，謂“吳王封虞仲之庶孫爲西吳”，是誤抄“武王”爲“吳王”，朱氏全取劉說（卷一“東吳西吳”條），並“吳王”之訛悉錄之；卷三釋《孟子》“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”句，朱氏引《日知錄》而不明言，而於《六書段借經徵》一書，乃云采亭林之說；又論《楚茨》之祭禮（卷三《詩》“《楚茨》祭禮”條），與太倉顧夢麟之《說約》同，顧氏有取劉瑾《通釋》（《詩經大全》）者，而《通釋》又爲訓纂《集傳》、刪翼《注疏》之作，朱氏雖全取《說約》，其實亦參互前修。如是諸例，不煩徧舉，皆徑引直取，以抒予懷。至於卷二釋“深則厲，淺則揭”，明言戴東原、段若膺有說，雖名儒之言而不苟從；論“太歲太陰”（卷二“太歲”條），既取乃師“歲星在亥”爲實測，又指錢辛楣之誤，反申《史記索隱》“干爲歲陽”之說。又或卷四論《書序·君奭》“召公不說”，承宋儒“周召退老”之說，再釋“爲左右”諸文（卷四《書》召公不說條）。前述各條，書亦多見，皆折中陳說，獨出機杼。是知朱氏所答，非專己之極、不知所歸，亦非好古甚過、不求其是。凡前人已發，非爲復衍，

^① 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亦云：“或引他人成說，而不言所出。”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，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，中華書局，1993年，頁1375。

摭摭爲說；先賢未覆，便行裁奪，折中立論。然古人惜墨、札記信筆，概引舊說，不指所出，歲遠則歸屬乖舛，源流疑滯。余不揣櫛昧，爰爲修飭：凡有說與《答問》相涉，而文當朱氏能見者，於字句下出注，於“校證”後逐錄。至於其所著他書，若有牽及，亦並臚列。則其獨斷之說，引述之言，涇渭相分，源流可究。俾簡曠者至賅贍，幽隱者至昭明，冀始終之皆舉，期起訖之畢察。

篇帙浩繁，尋檢頗難；史跡彌遠，鉤稽匪易。雖竭我芻蕘，盡吾顛愚，仍遺挂漏，尚多牽合，俟淹通之指疵，望博雅之教我。

庚寅年仲夏奉化樊波成學

經史答問敘

先君著述數十種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書，刊行最早；其餘考訂經史，皆以六書貫穿精義，未刊之稿尚多。少從嘉定錢竹汀宮詹遊，故往往述其語；又與朱先生右曾友善，先生所著《逸周書集訓》，先君亦與商訂；後與黟汪先生文臺、俞先生正燮、程君鴻詔及弟子程朝鈺、朝儀等質疑問難，有《經史答問》一編，亂後頗有散失，今存四卷。李君宗燭喜讀先人書，屬子蘊貞訪求遺稿，請次第刊行。嘗謂彰曰：“先公論方言古音一條，如‘壹戎衣’，注謂：‘當從《康誥》作“殷”，衣、殷一聲之轉，今徽州黟縣人語猶如此。’其說精矣！鄙人因推斯旨：如吾黟謂大風之聲曰‘喟’，按：即‘颶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颶，大風也。’吾黟謂微雨曰‘雨毛叢’，按：即‘霽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霽，小雨也。’又曰‘雨毛斯’，按：即‘霽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霽，小雨財霽也。讀若斯。’吾黟取新一束曰‘一繭柴’，按：即‘棗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棗，小束也。讀若繭。’吾黟謂穀廿斤爲‘一弔’，當即《說文》‘杓’字，禾穗也，引申爲穀數之總名。吾黟豬肉店中記賬曰‘亥幾斤’，《說文》云：‘古文亥與豕同。’豈非黟諺合於許書乎？”又曰：“先公論《漢書》三劉《刊誤》、朱子文《辯正》淺陋，當削去，如劉攽謂‘常’當作‘嘗’，宋祁謂‘已’當作‘以’。不知‘常’‘嘗’段借字，‘已’古

字、‘以’乃俗字，故所評多妄。鄙人亦推斯指，如《項羽傳》‘馬童面之’，劉攽曰：‘面之，直面向之耳。’按如此說，則‘面之’二字亦贅。蒙謂：面，段借爲倆，《少儀》‘尊壺者面其鼻’，《說文》作‘倆’，段氏玉裁云：‘訓鄉，亦訓背。如廢置、徂存、苦快之例。《離騷》“倆規矩而改錯”，王逸曰：“倆，背也。”賈誼《弔屈原文》“倆蠅獮以隱處”，應劭曰：“倆，背也。”’因知從‘背’訓爲長，攽說亦非。《劉向傳》‘爲其人微象’，宋祁曰：‘微，作徵。’按：即《黥布傳》‘使人微驗’之‘微’，《說文》‘微’訓‘隱行’，隱隱先見其象于文，甚順，或借爲‘瞰’亦通，何必改爲‘徵’字？惜不及見先公，一質證之，未知然否。”彰曰：“君說皆是也，他日刻就斯編，並附君語，當亦先君所許。未期月刊成，而君父子先後謝世。嗟彼蒼之難問，惜善人之云亡，於乎傷矣！光緒甲午夏，五男孔彰謹識。

經史答問卷一

問：《詩》：“不屬於毛。”^①毛，古人皆以髮言，於誼不順。

曰：愚嘗疑“表”字之誤。表，篆作表^②。

【校證】

①《小雅·小弁》“不屬於毛，不罹于裏”，毛傳：“毛在外，陽，以言父；裏在內，陰，以言母。”後儒多從之。

②篆在《說文·衣部》，“表”从“毛”得聲。朱氏謂“毛”係“表”字之誤，乃與下文“不離于裏”之‘裏’字並舉。又：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《散氏銅盤銘》引江氏云：“《小雅》云‘不屬於毛，不離于裏’，傳云：‘毛在外，陽；裏在內，陰。’箋云：‘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？獨不處母之胞胎乎？’《說文》‘表，上衣也，從衣、從毛，古衣裘以毛爲表’，《漢史晨孔廟後碑》‘東行道，表南北，各種一行梓’，皆是借毛爲表也。”可與朱說相參。

問：《孟子》“闔然媚於世”，闔然，果取寺人閉藏之誼乎？^①

曰：闔然，媚態也。此單詞形況字，猶“媯然”耳。^②

【校證】

①《盡心下》文，趙氏《章句》曰：“闔然大見愛於世。”是讀奄，釋“大”。朱子《集注》就本字立說曰：“闔，如奄人之奄，閉藏之意也。”後多從朱注，問者亦本之。

②朱駿聲《六書段借經徵·孟子》“闐然”下曰：“借爲嬋。嬋，娶也，從女，弇聲，即下文媚世之狀，與《大學》‘厭然’同。”虽與所答不同，亦是以字之段借糾《集注》。

問：《五禮通考》以《小雅》“于彼牧矣”證鄉遂之不出車^①，其說是歟？

曰：非也，《詩》次章即有“于彼郊矣”之文，皆泛言之。且即“牧”字，亦何不可解爲牧田？牧田正在遠郊之內矣^②！況就其說，祇足證鄉之不出車，而適以見遂之出車也。

【校證】

①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“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”，毛傳：“出車就馬於牧地。”鄭箋：“出我戎車於所牧之地，將使我出征伐。”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卷二三三《軍禮一》以《爾雅·釋地》“郊外謂之牧”解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“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”，故云：“毛傳解爲‘出車就馬于牧地’，知車爲國家所共，非近郊、遠郊之民所共矣。”

②《周禮·地官·載師》：“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”則牧田在遠郊之內。孔穎達《毛詩正義·小雅·出車》：“以言‘于彼牧矣’，故知出車就之。下章云‘于彼郊’，則牧地在郊，故《地官》載師職曰‘牧田任遠郊之地’是也。”孔氏《正義》亦以牧田解“牧”字，與朱氏同。

問：《孟子》朱注“國中郊門之內，鄉遂之地”何解？^①

曰：殆因《周禮·遂士》有“掌四郊”之文而誤。^②

【校證】

①此《滕文公上》“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”朱子注。朱子《集注》謂鄉遂之地在郊門之內，與故訓如《禮記·王制》鄭玄注“遠郊之外曰遂”、《史記集解》卷三三《魯世家》引王肅曰“郊外爲遂”等有別。

②謂朱子《集注》蓋據《周禮·秋官》“遂士掌四郊”以爲遂地在郊內。朱駿聲意則“遂士掌四郊”與遂在郊門內無涉，《周禮·秋官·遂士》“遂士掌四郊”鄭玄注即曰：“言‘掌四郊’者，此主四郊獄也。六遂之獄在四郊。”

問：《周官》“六年，五服一朝”，上言“六服羣辟”^①，此言“五服”，且與《周禮·大行人》^②不合，何歟？

曰：《周官》，僞書也，不足據^③。然愚恰有一說：唐虞以四方分諸侯，每年一方來朝，至第五年巡守^④。夏殷以五部分諸侯，每年一部來朝，至第六年巡守^⑤。周以六服分諸侯，每年一服來朝^⑥，至第十二年要服不朝而天子巡守，則當即於方岳朝之，所以恤遠人也^⑦。不言“六服一朝”者，以十一年中五服皆再朝，惟要服止一朝耳。不然要服於第十二年朝，十三年又朝於方岳，連歲道勤，非懷柔之義矣^⑧。

【校證】

①問者謂《尚書·周官》一篇之內“五服”“六服”相爲扞格。

②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載侯服、甸服、男服、采服、衛服、要服共六服，亦與《周官》“五服”不合。

③《周官》在晚出二十五篇之內，清人多謂其不足徵。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·周官》曰：“僞孔以‘六年一會’爲‘六年一朝’，‘十二年一盟’爲‘十二年一巡’，顯與《周禮·大行人》不合，且《禹貢》‘五服’、《周禮》‘六服’又有‘九服’，今前曰‘六服羣辟’，後曰‘五服一朝’，可乎？”亦以爲《周官》不足據。

④《尚書·堯典》“五載一巡守，羣後四朝”，鄭玄注（孔穎達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引）曰：“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。”朱氏以其見于《堯典》，故以爲唐虞時事。

⑤《尚書·禹貢》甸服、侯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計五服。又孔穎達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申《鄭志》“夏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守”曰：“如《鄭志》之言，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，其間諸侯分爲五部，每年一部來朝。”

⑥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：“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，歲壹見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，二歲壹見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，三歲壹見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，四歲壹見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，五歲壹見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，六歲壹見。”即此六服。《五禮通考》卷二二〇《賓禮一》載方觀承曰：“蓋言歲一見者，乃巡守明年之第一歲也，二歲一見、三歲一見者，亦是第二歲、第三歲，非謂每一歲、每二歲、每三歲也。”是“每年一服來朝”之意。

⑦前揭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“六服”之說，有“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”文，是第十二年天子巡狩也，孔穎達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亦據此釋鄭注“周則十二歲一巡守”。又《尚書·堯典》“五載一巡守”鄭玄注云（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引）：“巡守

之年，諸侯朝於方岳之下。”要服本當第六、第十二歲見天子，而天子第十二歲巡狩，故朝於方岳之下。故朱氏云此。

⑧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謂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要服六歲壹見，十二年六服從王巡守，則要服十一年內一朝而已。

問：田有九等，何謂也？

曰：《禹貢》之九等：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也，此以彼州比此州，其大較相差如是。《周禮》之九等：廛里、場圃、宅田、士田、賈田、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也^①。《左傳》之九等：衍沃、隰皋、原防、偃潞、疆潦、淳鹵、京陵、藪澤、山林也^②。

【校證】

①《地官·載師》：“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、授地職，而待其政令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”此以國野制宜而分九等。惟《周禮》地之九等又有一說，孔穎達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曰：“案《周禮》地有九等，故《司徒》‘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’注云：‘有夫有婦，然後爲家。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。’”此以高下境肥分九等，與朱氏所言不同。

②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文，許慎《五經異義》據此謂地之九等。《禮記正義·王制》曰：“案《異義》：‘《左氏》說山林之地，九夫爲度，九度而當一井；藪澤之地，九夫爲鳩，八鳩當